



駐粵辦通訊

2025年9月12日

(总第 1616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市场监管

1. 《海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

(a)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指依法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和各类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b)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以标准地址为基础的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负责。登记机关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与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线上进行核对，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以及(c)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者住所地在海南省的，可以在海南省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508/a6c7532bc8f5404bb924028fff156d56.shtml?ddtab=true>

外商投资

2.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外商投资及其促进、保护和服务等工作，适用本条例；(b) 建立健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便利化制度，推动简化相关基金设立流程和外汇登记等手续，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的扶持政策；以及(c) 确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所得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出资、收益等的自由汇入和汇出、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履行、网络侵害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置等作出规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xfsd/2025080116154063437/index.html>

创新创业

3. 《支持来莞创新创业的“圆梦计划”》

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上述《“圆梦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打造“零成本创业小区”品牌孵化空间，对符合条件的入驻企业或团队给予分档免租优惠：人数小于 5 人的团队，首年给予工位“卡座”免费使用权或不超过 50 平方米免租补贴，第二年享受市场租金 5 折优惠，第三年享受市场租金 7 折优惠；(b) 在莞创办初创企业，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贴息；以及(c) 对来莞创业的台港澳青年，在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的基础上，每人可额外再获得 1 万元一次性奖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431/post_4431575.html#684

4. 《关于开展东莞市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告》，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10 月 24 日 24 时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逾期将不予受理）。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东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符合《东莞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实施办法（暂行）》标准，且在东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由东莞市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以及(b) 明确适用范围、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qzc.gd.gov.cn/sqzc/m/cms/publicity/publicityInfo?id=nfsheqigsxx4432136>

5. 《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办法》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印发上述修订后《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优化“累计居住满 183 天”核算方法。将合理的离岛出差、休假、学习培训天数纳入居住天数统计范畴，同时明确“在海南自贸港实际居住不得少于 90 天”；以及(b) 优化特定行业覆盖范围。将旧办法中“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这一享受优惠的特定行业范围，优化为“航空航天、航运、海洋油气勘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xjd/202508/467425e325a340e98a1e13e67f50b5d3.shtml>

中小企

6. 《广州市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从强化梯度培育、激发创新活力、强化金融支持、深化数智化改造、促进融通发展、优化综合服务和强化组织保障七大方面提出 25 条主要行动及培育措施；(b)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增资扩产“小巨人”企业，额外再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符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政策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按核定投入的 50% 给予最高 150 万元补助；以及(c) 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出让土地、分割转让产业用房时，所考核的投资强度与税收贡献等标准可调低不超过 30%，降低企业用地门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10422602.html

工业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范围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版）》全部领域。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以及(b) 明确申报程序、申报要求、其他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66/post_12366503.html#3115

8. 《广东省加快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实施方案（2025-2027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21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2025-2027年）》。主要内容包括：(a) 加力推动电子信息、石油化工、家电、汽车、机械、材料、轻工纺织、食品饮料等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稳链，加快推进“广东强芯”、汽车芯片应用牵引等重大工程；(b) 打造一批工业发展集聚区、新赛道产业策源地、新质生产力引领区。积极引导国有资本、民间资本等通过“园中园”的方式建设运营一批新赛道特色园区；以及(c) 升级组建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争取国家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在粤设立子基金，统筹发挥“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社会资本加大新赛道项目投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j/ybh/content/post_4765423.html

科技创新

9.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世界级科研枢纽指标体系研究课题公开招标的公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9月8日发布上述《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17:45，逾期未投标将不再受理。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b) 研究项目是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世界级科研枢纽指标体系研究课题；以及(c) 明确项目内容、项目实施要求、项目成果交付要求、项目保密要求、投标资格要求、联系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64/post_12364466.html#2659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港澳台和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由 2025 年 8 月 28 日 8:00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6:00。主要内容包括明确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申报资格要求、具体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62/post_12362597.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828/5735.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822/5733.html

1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每家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研发准备金支持；其中属跨国企业全球研发中心的，可再迭加给予最高 600 万元研发准备金支持。研发准备金分 3 年按照 40%、30%、30% 的比例支付；(b) 研发中心可以参照前海物业相关政策申请空间支持，申请方式以申报通知为准，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根据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研发投入强度、产品标准等指针进行综合遴选；以及(c) 研发中心上一年度在前海合作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直接投入费用（不含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按照费用总额的 20% 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60/post_12360851.html#2351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支持“人工智能+制造”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于 9 月 11 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产品，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等核心元器件和零部件开展产业化和生产线建设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入（包括设备和软件系统投入等，下同）的 25%、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具有引领作用项目，可提高资助标准，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b) 重点支持工业领域计算器视觉、智能语音处理、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人工智能软件开发，支持工业大模型驱动的智能平台、行业模型、行业智能体等开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入的 25%、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c) 遴选一批人工智能硬件和软件产品，对具备规模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潜力的产品和获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d) 支持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施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制造主要流程、关键环节智能化，重点在冶金、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糖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一批具有推广价值和引领作用的标杆应用场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25%，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e) 鼓励企业创建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获认定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制造业中试基地、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f) 加大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引育力度，支持制造业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依托国家、自治区人才项目，以及广西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等，培养“人工智能+制造”领域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鼓励制造业企业与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产教融合平台、实训基地，共同培养复合型产业人才；以及(g) 政策措施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gxzf.gov.cn/xxgk/fgzc/gfxwj/t25954000.shtml>

13.《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体系初步构建，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根基不断夯实，人工智能赋能能源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突破，应用更加广泛深入；(b) 鼓励能源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以技术标准“走出去”带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在海外能源市场推广应用；以及(c) 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因地制宜开展能源领域各类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在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发展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深入探索、先行先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ea.gov.cn/20250908/8a90bf7f17b141038fe7be0988a2c603/c.html>

14.《佛山市加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医疗、电力、监测、质检、应急、家居、物流等场景应用的首台（套）机器人整机，每年遴选最多 10 类（个）场景，每类（个）场景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b) 依托高校院所、行业协会、骨干企业等，开展高技能人才和工业产品设计师人工智能应用培训，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以及(c) 在佛山新动能产业基金体系下设立不少于 35 亿元的智能机器人产业方向子基金。对购买科技研发保险等产品的人工智能与智能机器人企业和机构，按不超过 5% 的年费率给予资金支持，期限不超过 2 年，单个主体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oshan.gov.cn/zwgk/zfgb/2025/11/content/post_6756244.html

跨境电商

15. 《中国（海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9 月 7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规模年均增长 20%；(b) 支持开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O2O）体验店，打造“线下展示+快速配送”模式，与离岛免税购物形成多元化消费市场供应格局。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溯源体系，形成海南进口商品品牌效应。鼓励在岛内所有市县注册的企业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以及(c)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海南设立东南亚集货仓，引导企业与国际航空公司、包机公司等合作，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航空转运站。支持企业在专用仓设立维修站，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维修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zfwj/202509/ba94d92189004e908eb326a3efd3b497.shtml?ddtab=true>

电子信息

16.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 - 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2025 至 2026 年主要预期目标包括，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在 7% 左右，加上锂电池、光伏及元器件制造等相关领域后电子信息制造业年均营收增速达到 5% 以上；(b) 加强对外资企业的政策宣贯力度，进一步增强电子信息外资企业在华长期发展信心，在中国大陆设立产线和研发中心，深化在华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以及(c) 积极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推动优质电子信息外贸产品拓内销，促进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电子信息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优化跨境贸易结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9/content_7039199.htm

商贸物流

17.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物流分项）2025年上半年度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发布上述《指南》，扶持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实际经营（生产经营、人员、账务在前海合作区），申报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从事商贸、现代物流等业务的法人机构；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材料提交要求、申报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64/post_12364360.html#2360

体育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企业和体育赛事，体育产业发展水平大幅跃升，总规模超过 7 万亿元；(b) 加快国家关于助企惠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在体育领域落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体育产业投资建设，推动体育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健全体育企业培育机制，组织开展体育企业提质升级专项服务行动，扩大规模以上体育企业数量，引导更多体育装备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以及(c) 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加强交流合作，建设区域体育产业带，支持若干地区率先将体育产业培育成为本地区的支柱产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9/content_7039155.htm

展览

19.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第 138 届广交会境内采购商申请指引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办证平台预计 9 月上旬开放，10 月 10 日截止第一期证件申请，10 月 19 日截止第二期证件申请，10 月 27 日截止第三期证件申请。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企业应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与广交会展区题材相匹配的批发零售和制造企业；(b) 境内采购商证分为免费证和收费证。免费证全届有效；收费证按张办理，跨期参会需办理多张，费用为每人每天 300 元，每张证另外收取 50 元工本费；以及(c) 明确境内采购商办证费用和名额、境内采购商注册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69/post_12369496.html#524

其他

20. 《国务院关于全国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布上述《批复》，同意自即日起 2 年内开展福厦泉、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等 10 个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探索发展离岸创新创业和技术贸易。推动骨干企业、优势产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支持与国外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合作共享跨国科研成果专利池；(b) 支持探索外籍人才停居留便利制度，落实港澳人员和外籍人才在粤参保缴费政策，实现人才“优粤卡”全省一卡通行；以及(c) 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完善上市制度，发挥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板上市功能，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平台，建立连接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全国综合服务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9/content_7040121.htm

2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质量强链实施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本文件给出了质量强链工作的实施方法，包括工作总则、组织领导、产业链质量状况分析、策划质量强链项目、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持续改进等内容；以及(b) 明确术语和定义、产业链质量状况分析、重点攻关项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54/post_12354713.html#928

2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质量奖管理办法》。《办法》旨在引导本市各行各业改进质量管制、追求卓越绩效，充分发挥质量和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双轮驱动作用，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内容涵盖总则、评审机构和职责、申报与评定、监督管理及附则。其中，在申报条件方面，提出包括符合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能够提供近 3 年稳定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通过 ISO9001 质量管制体系认证或其他行业质量管制体系认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等具体要求。《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508/t20250828_2952830.htm

23. 《深圳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商务局及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深圳市商务、投促领域各项产业和事业发展，按有关程序设立，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以及(b) 明确部门（机构）职责，使用方向、方式及条件，项目储备及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61/post_12361409.html#25142
-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361/post_12361415.html#506

24. 《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上述《若干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b) 民营经济组织可以通过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形式，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以及(c)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等产品的比重，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业务，采取不动产二次抵押、资产授托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等创新扶持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xfsd/2025080209453697683/index.html>

25. 《广州市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 年-2027 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实施“实数融创”行动，释放数据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数据赋能产业发展。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推动建设一批“数据要素×”典型场景。支持各区建设数据产业公共服务载体，为数据企业提供开发工具、数据资源、算力调度等普惠服务；以及(b) 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基础大模型企业在广州设立数据业务独立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广州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联盟、天河出海联盟、黄埔区全球化创新企业联盟、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等平台作用，为数据企业出海提供全链条公共服务和解决方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sj.gz.gov.cn/hdjlp/yjzj/answer/45987>

26.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5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将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的认申购费率上限分别调降至 0.8%、0.5%、0.3%。同时，鼓励销售机构在覆盖成本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认申购费打折力度；以及(b) 将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上限分别调降至 0.4%/年、0.2%/年、0.15%/年。同时，对持有期超过 1 年的基金份额（货币市场基金除外），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581731/content.shtml>

27. 《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就上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组织、开展游览、度假、休闲等形式的旅游活动以及为旅游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b) 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支持国际大型旅游开发和运营主体以独资、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并购重组等方式落户海南；以及(c) 与中国建交国家的公民到香港、澳门后，经在香港、澳门合法注册的旅行社组团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开放口岸入境，可以免办签证，在规定期限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pc.gov.cn/hainanpc/xxgk/fgyjzqyj/2025090218124713131/index.html>

28.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修复的权利。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主体，是指在“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公示失信信息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及(b) 失信信息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信用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移出异常名录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yyglxxbsgw.ndrc.gov.cn/htmls/article/article.html?articleId=2c97d16c-9324f814-0199-04949b1b-00a1&iframeHeight=805>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7月	与2024年 同期相比	2024年
1. 生产总值	68,725.4*	+4.2%*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53,965.4	+4.3%	91,126.4
2.1 出口	34,361.6	+1.7%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6,399.1	+8.0%	10,888.1
2.2 进口	19,603.8	+9.3%	32,210.8

(*为2025年1-6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6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2025年 1-8月	与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福建	27,996.57	+5.7%	57,761.02	12,507.0	-4.8%	19,898.5
广西	13,850.95	+5.5%	28,649.40	4,535.3*	+13.5%*	7,563.9
海南	3,701.85	+4.2%	7,935.69	1,406.9*	-10.8%*	2,776.5

(*为2025年1-7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最高资助 300 万！专业服务协进支持计划新一轮申请 11 月 30 日截止

香港特区政府宣布，专业服务协进支持计划（支持计划）下的主计划，9月1日起邀请新一轮拨款申请，欢迎专业团体、工商组织及研究院所等非分配利润机构提交建议项目。

为数二亿元的支持计划旨在资助由业界主导的非牟利项目，以加强本港专业服务行业与境外同业的交流和合作、推动相关宣传活动，以及提高本港专业服务水平和对外竞争力。

有关支持计划下主计划的细节及已获资助项目的详情可浏览支持计划网页：<https://www.pass.gov.hk/main/sc/home/>

此外，特区政府已在支持计划下预留5,000万港元，成立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津贴计划），津贴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在疫情稳定后参与由政府（例如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和香港贸易发展局举办的相关活动，以加强向内地及海外市场推广香港的竞争优势和专业服务。有关津贴计划的细节和活动名单等详情，请浏览津贴计划网页（<https://www.pass.gov.hk/psp/sc/background/index.html>）。来自支持计划下合资格专业行业的香港专业人士可善用津贴计划的资助参加相关活动。

主计划和津贴计划全年接受项目及活动建议申请，并按季度进行批核。新一轮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30日。

特区政府本月会为有意向支持计划申请资助的机构举办简介会。如有需要，支持计划秘书处也可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服务，以讨论初步的项目构思或正在规划中的项目。

如欲登记参加简介会、安排咨询或有其他查询，请联络支持计划秘书处：
电话：+852 3655 5418电邮：pass@cedb.gov.hk。

- **《世界人才排名》香港跃升至历来最高！**

香港升至全球第四、亚洲第一国际管理发展学院9月9日发布《2025年世界人才排名》（《排名》），香港由去年的第九位大幅跃升至第四位，是历来最高，亦为亚洲之冠。

香港在《排名》中所有三个人才竞争力因素均连续第二年上升。其中：「吸引力」升八位至第20；「就绪度」升一位至第三；「投资及发展」升一位至第12。

各项指标方面，香港的：「科学学科毕业生百分比」全球第一；「财务技能」全球第三；「管理层薪酬」全球第五；「管理教育效能」全球第五。

证明香港教育、创科、人才政策有效香港特区政府表示，香港在《2025年世界人才排名》位列亚洲第一，证明教育、创新科技和引进人才的政策措施找对路向和收到成效。

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Kir5BAPmtdu8DomKpEyRIA>

- **1969年或之前出生人士注意！旧款智能身份证 10月12日起失效**

香港入境事务处（香港入境处）提醒市民，在2018年11月26日之前发出的旧款智能身份证于2025年分两阶段失效。第一阶段涵盖在1970年或之后出生的旧款智能身份证持有人，其旧证已于2025年5月12日起

失效。第二阶段涵盖在1969年或之前出生的旧款智能身份证持有人，其旧证将由2025年10月12日起失效。

有关安排的详细资料，请浏览香港入境处网页。如有任何查询，可与香港入境处联络：查询热线：(852) 2824 6111传真：(852) 2877 7711电邮：enquiry@immd.gov.hk。

- 特区政府多个部门呼吁市民提防假冒电邮、网站

香港特区政府多个部门近日提醒市民，要慎防假冒电邮及网站。

库务署

库务署呼吁市民提防冒认由该署发出、声称向收件人发送库务署领款通知书的欺诈电邮。该电邮邀请收件人打开电邮内的附件，企图取得收件人的账户登入资料。该署表示，虽然该电邮显示的发件人电邮地址与库务署发放领款通知书使用的电邮地址（pa@try.gov.hk）一样，但并非由库务署发出，署方与该电邮并无关系。

事件已交由香港警方进一步调查。市民切勿开启可疑电邮及其附件。

数字政策办公室（数字办）

数字办呼吁市民提高警觉，留意一个假冒「智方便」的虚假网站（[iamsmarts-service\[.\]info](http://iamsmarts-service[.]info)），该网站企图骗取市民提供其个人资料。数字办强调有关虚假网站与「智方便」没有任何关系，已把事件交由香港警方跟进。

数字办重申，「智方便」专题网站（<https://www.iamsmart.gov.hk/sc/>）是一个提供资讯的网站，并不会要求市民提供任何个人资料。如对「智方便」有任何查询，可致电（+852）182 123。

运输署

运输署呼吁市民提高警觉，留意伪冒「易通行」的虚假网站（详细名单见「易通行」网站），企图欺骗收件人付款及骗取其信用卡资料。运输署澄清有关虚假网站与「易通行」没有任何关系，已把事件交香港警方跟进。

运输署重申，用户或车主如需在网上缴交隧道费，必须登入「易通行」网站（<https://www.hketoll.gov.hk/Support/Anti-Fraud-Web-List>）或流动应用程序。如对「易通行」有任何查询，可致电（+852）3853 7333。

市民如接获不明来历的电邮或短讯，应保持警觉，切勿登入可疑网站及提供個人資料。任何市民若曾向上述可疑电邮或网站提供個人資料，应与香港警方联络。更多关于防诈骗资讯，请参阅以下网页。

国家反诈中心《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

<https://m.mps.gov.cn/n6935718/n7579327/c9257095/content.html>

香港警方反诈骗协调中心：

<https://www.adcc.gov.hk/zh-cn/contact-us.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9 月 18-20 日	2025HCE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	广州 :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会	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1 月 4 日	「第 138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 : 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cief.cantonfair.org.cn/international/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11 月 21-30 日	第二十三届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和 D 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	http://www.autoguangzhou.com.cn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i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gov.hk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個人資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hk.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hk.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